

# 榮譽董事天使規約

108.07.06 修訂版

## 一、資格認定：

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捐助人(或捐款人)符合本會無條件捐助達100萬元並經本會董事會同意接受，而符合社會型企業榮譽董事天使精神的捐助人(或捐款人)，本會授予為「榮譽董事天使」榮譽職銜。

## 二、榮譽董事天使權利：

榮譽董事天使得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博士簽名之榮譽證書。
- (二)榮譽董事天使捐助人(或捐款人)得刊登於基金會官網。
- (三)得收受基金會舉辦之各式活動通知及報名參與。
- (四)接受基金會尤努斯社型企資訊知識及教育訓練，成為基金會講師。
- (五)接受孟拉加尤努斯中心社型企相關活動資訊及受基金會邀請參與。
- (六)對外得使用「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榮譽董事天使」名稱。
- (七)於基金會另組榮譽董事天使聯誼會時，得報名參與。

以上三、四、五、七項得自由參與，費用自付。

## 三、榮譽董事天使義務：

榮譽董事天使為基金會賦予之榮譽職銜，榮譽董事天使應共同維護基金會及全體天使榮譽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，否則基金會得經董事會董事1/2出席，1/2通過認定應予撤銷榮譽董事天使職銜時，即得撤銷其「榮譽董事天使」之職銜，並不予退還捐款：

- (一)不得對外有任何負面影響或造成基金會、全體天使名譽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行為。
- (二)未獲基金會授權者，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基金會。
- (三)「榮譽天使」為公益職銜，不得以「榮譽董事天使」名義為不法或不當商業用途，例如吸金、招攬業務等。

## 四、榮譽董事天使退場機制：

1. 榮譽董事天使的榮譽職銜得以書函送達基金會拋棄之。
2. 拋棄榮譽董事天使職銜，不得申請退還捐款。

## 五、榮譽董事天使榮譽職銜具有屬人性，捐助人不得任意指定或移轉予他人。

## 六、修訂

本規範於第一屆第八次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，如需修訂，授權基金會董事會之董事1/2出席，1/2通過後修訂之。